

关于第二师三十三团塔阳滴灌带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尉犁县塔阳滴灌带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三十三团塔阳滴灌带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三十三团塔阳滴灌带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3 团 19 连 24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7' 33.165''$ 、北纬 $40^{\circ} 46' 16.244''$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675 平方米，包括扩建造粒车间 64 平方米；扩建挤塑车间 30 平方米，并新增 6 条滴灌带生产线、1 条水带生产线；扩建沉淀池容积 385 立方米；扩建成品库房面积 128 平方米；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3 平方米；新建彩钢棚库房 1 座 450 平方米，用于堆放成品滴灌带，内设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滴灌带、水带生产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现有工程造粒车间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末端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在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减弱影响。项目滴灌带、水带生产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旱厕，定期清运至 3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滴灌带、水带生产线残次品及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至本项目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进行加工；原辅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由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减噪、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a 类限值标准。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地面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25，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 毫米，确保防渗性能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一般防渗区为扩建沉淀池，在场内地内设置混凝土地面，确保防渗性能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简单防渗区为挤塑车间，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日印发
